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協議；**

**(2)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恢復買賣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獲悉，要約人、閻先生、賣方及葉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91,745,28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並已／將由要約人以現金結算如下：

- (a) 11,071,500港元，作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簽署買賣協議後應付(及已付)賣方之保證金。根據買賣協議，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入賬；及
- (b) 餘下代價餘額80,673,780港元，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支付，惟倘及僅倘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條款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向各接納股東(彼等已就所持股份提交有效要約接納)悉數結清所有要約價付款後，以及倘GO賬戶內存有任何未動用款項(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則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後第11個營業日，動用GO賬戶內可用之全部未動用款項(如有，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部分付款。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要約項下所有接納股東的付款已根據要約條款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悉數結清，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或毋須通過GO賬戶向賣方支付其他款項。

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支付條款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於完成時，要約人亦簽署(i)出售股份押記，以賣方為受益人押記出售股份；及(ii)託管賬戶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於聖衡金融開立並持有出售股份之證券現金賬戶(即託管賬戶)，兩者均為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有關支付義務作擔保。要約人、賣方及聖衡金融(作為託管代理)亦訂立託管協議，以規管託管賬戶之運作。

由於延遲支付上述代價餘額，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ii)賣方於358,38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聖衡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6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價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期間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要約接納截止當日結束。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聖衡金融提供之最多24,000,000港元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要約款項總額68,254,720港元，其餘44,254,720港元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聖衡金融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融資，僅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免生疑問，融資將不會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餘下代價餘額。

於簽署貸款協議之同時，要約人亦以聖衡金融(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署(i)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以押記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所有獲接納要約股份(如有)(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及(ii)GO賬戶抵押，以抵押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並將僅持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GO賬戶。簽署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均為擔保要約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支付義務。由於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聖衡金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如有)已悉數償還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為止。

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盡快聯合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謹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賣方所持股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要約人、閆先生、賣方及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 (b) 閆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 (c)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d) 葉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包括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91,745,28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並已／將由要約人以現金結算如下：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簽署買賣協議後應付(及已付)賣方11,071,5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入賬；及

(b) 餘下代價餘額80,673,780港元，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支付，惟倘及僅倘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條款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向各接納股東(彼等已就所持股份提交有效要約接納)悉數結清所有要約價付款後，以及倘GO賬戶內存有任何未動用款項(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則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後第11個營業日，動用GO賬戶內可用之全部未動用款項(如有，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部分付款。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要約項下所有接納股東的付款已根據要約條款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悉數結清，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或毋須通過GO賬戶向賣方支付其他款項。

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支付條款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要約人認為此項安排有助於其高效分配財務資源，而賣方則認為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可就要約人有關代價餘額的支付義務提供擔保。

由於要約人向賣方延遲支付上述代價餘額，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擔保

閻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已向賣方擔保，要約人將妥為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

葉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準時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

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及託管協議

於完成及賣方將出售股份存入要約人(以其實益擁有人名義)於聖衡金融開立之託管賬戶(為證券現金賬戶)之同時，要約人簽署(i)出售股份押記，以賣方為受益人押記出售股份；及(ii)託管賬戶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託管賬戶，以為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有

關支付義務作擔保。為此，要約人、賣方及聖衡金融(作為託管代理)亦訂立託管協議，以規管託管賬戶之運作。

買賣協議規定，於悉數結清代價餘額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買方發放出售股份。倘託管代理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仍未接獲上述聯合指示，託管代理將僅按賣方之指示處理託管賬戶內之出售股份，而出售股份將於賣方發出進一步指示前繼續存放於託管賬戶內。

倘要約人未能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悉數支付代價餘額，而賣方選擇行使其於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項下之權利以取得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則賣方可能觸發一項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ii)賣方於358,38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聖衡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6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價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期間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要約接納截止當日結束。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刊發四月公告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26.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折讓約28.9%；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4港元折讓約21.0%；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18.5%；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23.1%；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港元折讓約17.5%(其乃按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93,862,000港元除以當時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g)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81港元折讓約8.9%(其乃按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175,875,000港元除以當時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每股股份0.5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29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25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160,000,000港元。撇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出售股份(即358,380,000股股份)，且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基準，要約將涉及合共266,62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254,72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聖衡金融提供之最多24,000,000港元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款項總額68,254,720港元，其餘44,254,720港元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聖衡金融已向要約人授出融資，僅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的部分款項。聖衡金融已就融資於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開立獨立現金賬戶，並存入按金24,000,000港元(不附帶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可自要約人簽署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提取，以支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款項。

於簽署貸款協議之同時，要約人以聖衡金融(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署(i)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以押記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所有獲接納要約股份(如有)(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及(ii)GO賬戶抵押，以抵押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並將持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GO賬戶。簽署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均為擔保要約人於貸款協議項

下之支付義務。由於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聖衡金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如有)已悉數償還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為止。

為免生疑問，融資將不會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餘下代價餘額。

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要約之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所需豁免。於任何情況下，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刊載，而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重大資料將提供予該等海外股東。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須出售彼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並無就過往財政年度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於要約截止前，亦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之條款所允許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

謹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有關接納要約之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顧問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要約人、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及任何股份的權利；
- (b) 要約人、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外，概無作出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f)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人支付或將支付有關出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閆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i)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要約人、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作為一方)與賣方、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要約人收購之出售股份外，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曾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	交易類型	交易日期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格 (港元)
賣方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3,240,000	0.4650
賣方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2,300,000	0.4250
總計：			<u>5,540,000</u>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要約人收購之出售股份以及上表披露之交易外，要約人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及託管協議外，任何股東；與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葉先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358,380,000	57.3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	—
— 賣方(附註1)	<u>358,380,000</u>	<u>57.3</u>	<u>—</u>	<u>—</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u>358,380,000</u>	<u>57.3</u>	<u>358,380,000</u>	<u>57.3</u>
其他公眾股東	<u>266,620,000</u>	<u>42.7</u>	<u>266,620,000</u>	<u>42.7</u>
總計	<u>625,000,000</u>	<u>100.0</u>	<u>625,000,000</u>	<u>100.0</u>

附註：

- 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
-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者外，(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閔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主要業務」一節所載，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行業及業務板塊資訊科技新興趨勢，為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關鍵推動力量。

誠如下文「本公司董事會組成—閆先生」一節所述，閆先生擁有(其中包括)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背景，彼認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業務板塊新興技術趨勢，包括傾力追求人工智能發展及數字化轉型。隨著人工智能逐漸融入企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要約人認為，市場對於高性能計算、安全數據管理及統一通信的需求將急劇上升。隨著(i)對於雲計算、自動化及智慧物流的依賴性不斷增加；及(ii)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行業迅速發展，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及端到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憑藉自身定位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助力各行業客戶進行數字化升級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17]35號)，鑒於中國致力於二零三零年成為人工智能全球領導者，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國家重點政策相契合，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獲得政府支持，未來為股東創造回報。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會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擬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陳添祥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i)陳添祥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葉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倘要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或倘要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則緊隨要約截止翌日生效。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辭任。要約人擬提名閻先生及王冠先生(「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寄發綜合文件翌日起生效。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變更生效時適時就有關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閻先生及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閻先生

閻先生，48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二零一七年，閻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閻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彼於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該等地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0,276	628,075	752,5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68)	(16,807)	52,96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222)	(14,973)	43,737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為175,875,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要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盡快聯合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接納要約股份」 指 接納股東就要約提交接納的要約股份(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

「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以聖衡金融為受益人，就獲接納要約股份簽署的股份押記(如有)，以此擔保貸款協議項下融資有關支付義務
「接納股東」	指	可能就彼等所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提交要約接納的股東(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題為「內幕消息公告」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餘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應向賣方支付的款項(即80,673,78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託管賬戶抵押」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就託管賬戶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署之賬戶抵押，作為代價餘額之擔保
「GO賬戶抵押」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GO賬戶以聖衡金融為受益人簽署之賬戶抵押，作為融資之擔保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生效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91,745,280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要約人應付(及已付)賣方的保證金款項11,071,5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入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託管協議所載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之證券現金賬戶，僅用於持有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相關權利，包括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
「託管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與聖衡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聖衡金融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授出最多2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僅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的部分款項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O賬戶」	指	貸款協議所載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之證券保證金賬戶，僅用於持有要約人之現金按金約44,400,000港元及要約人將於要約項下取得之獲接納要約股份(如有)(及該等股份的相關權利，包括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要約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葉先生」	指	葉嘉威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閔先生」	指	閔威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聖衡金融為及代表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中，並符合收購守則
「要約款項」	指	68,254,720港元，即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要約接納截止之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閻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賣方及葉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358,380,000股股份
「出售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出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股份押記，以此擔保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有關支付義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衡金融」或「託管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i)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要約代理；(ii)託管協議項下之託管代理；及(iii)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閆威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閆威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閆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陳添祥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